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金建（2024）13号

关于汕头市比优特食品有限公司糖果、糖浆及配套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比优特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汕头市比优特食品有限公司糖果、糖浆及配套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比优特食品有限公司糖果、糖浆及配套塑料瓶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工业区，项目总投资1845万元，占地面积为12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糖果、巧克力制造、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，年产糖果700吨，糖浆700吨，塑料瓶300吨。

二、根据《汕头市比优特食品有限公司糖果、糖浆及配套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4〕32号），在全面落实该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

原则上通过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、运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VOCs 总量控制指标：0.286t/a)



抄送：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